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 3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政务资料 免费赠阅)
准印证号: (53) Y000030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政务资料
免费赠阅

2024 年
第三期
(总第 320 期)

本期目录

市政府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3)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波等同志试用
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15)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凯文等同志任
免职的通知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
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
通知 (19)

大事记

大事记 (25)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 3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CN53-109900）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刚

主 任：陈 奇

副主任：李春荣 马 永

王 毅 张鹤翔

蒋 磊 石凤阳

杨国相 龙世荣

许 辉 王若楠

沈林灵 杨平生

彭雪涛 丁小东

吕加文 黎志永

周 斌 吴 淳

主 编：黎志永

副主编：孔广政

编辑出版：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9-3990083

印刷：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31日在普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王 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系列三年行动，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一体推进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全力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社会保持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7.3%，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4%，外贸进出口总额下降14.9%，居民消费价格涨幅0.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5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

——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开展“半拉子”工程、

统计造假等专项问题整治，实施民生项目821个，主题教育成果转化解难题、促发展、惠民生的实际成效。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统筹发展与安全，疫情防控转段平稳有序，耕地保有量达到目标要求，粮食产量二十年连增，政府债务、平台债务稳妥化解，强边固防精细化管理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四项指标”全部下降。

——投资结构更趋合理。以项目现场观摩和追赶跨越大比拼活动谋项目、招项目、推项目，产业投资增长15.1%，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由28.6%提高到38.4%。民间投资增长15.5%，占比由24.4%提高到32.9%。

——开启旅游城市建设。承办国际旅交会普洱专场，举办咖博会、三国丢包节、双胞胎节等系列活动，打造爱的主题街区、人也咖啡原产地文化集市，建设城市茶空间，中心城区咖啡店达257家，“左手咖啡右手茶”成为消费新风尚。

——景迈山申遗成功。经过13年的不懈努力，“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中国第57项世界遗产、全球首个茶主题世界遗产。

——中老铁路效益更加明显。全年运送旅客561.2万人次、增长94.8%，运送货物128

万吨、增长32%。连续2年实施货运列车物流补助政策，降低企业物流成本16%。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调结构兴产业，经济发展更有质效。坚持资源换产业，园区聚产业，消费促产业，推动产业聚集发展。

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6%，增速全省第二。累计完成有机茶园认证60.4万亩、改造中低产咖啡园26.3万亩，咖啡生豆精品率、精深加工率分别达26.6%和33.4%。收购烤烟103.3万担、雪茄烟3256.6吨。建成全国最大牛油果种植基地，规模达12万亩。景迈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快建设。实施4个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全省首个数字肉牛集散中心在澜沧上允建成运营，建成西盟万头牛场和宁洱肉牛产业园，新种植巨菌草3万亩，推广循环种植园100个。

工业发展蓄势赋能。思茅大地、营盘山等5个光伏电站并网，发电2.2亿千瓦时。建成投产338个电网项目，供电量突破40亿千瓦时。与深圳珈钠、海博思创等4家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全省首个钠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及电芯和储能装备制造一体化项目落地。安琪酵母一期投产达规，产值2.8亿元。建成金客隆、爱妮咖啡精深加工生产线，新增产能1万吨。中国普洱茶第一股澜沧古茶在港交所主板上市。云普国茶、华誉家居、云壹森医用乳胶等项目建成投产。大唐汉方儿童药产业链完善升级项目、思茅生物医药产业园加快建设，云景飞林40万方刨花板、宝岭矿业陶瓷等项目积极推进。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8户。

旅游消费持续复苏。推进国家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宁洱磨黑古镇、江城勐桑洛小镇创成4A级景区，淞茂滇草六味中医药博

览园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澜沧县帕嘎冷古茶庄园入选全国甲级民宿，高家寨、那柯里等8个村入选全省最美乡愁地。茶马古城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全市接待游客5001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586亿元，分别增长16.7%、30%。

（二）谋项目稳投资，发展基础更加夯实。强化要素保障，开工市级重点项目228个，完成投资320亿元。

综合交通扎实推进。完成交通投资154.9亿元，瑞孟高速公路西盟至孟连段建成，勐绿高速公路勐康至江城段路基完工，碧双、孟勐高速公路全面开工，G219线改扩建工程积极推进，新改建农村公路1500公里。普洱至临沧铁路纳入国铁集团勘察设计计划。景迈机场改扩建工程完成可研评审。完成澜沧江244号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航标及助航设施建设。

水利建设全面提速。完成水利投资28.7亿元。黄草坝大型水库完成环评报告编制，景镇大型灌区规划报告通过水利部初审。28件在建水源工程加快推进，西盟东朗河等3座水库竣工验收，墨江小勐连等8座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完成农村供水保障三年行动项目317件，开工思茅区和镇沅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新基建和物流加快建设。新建5G基站1490座，城市重点场景5G网络全覆盖。建成景东文井、镇沅恩乐等冷链物流园区和普洱菜街、宁洱鑫裕2个智慧农贸市场。

（三）抓统筹促融合，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加快中心城区“点靓南部片区”建设，成功创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级试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133个、

保障性住房 927 套、棚户区改造 1604 套，宁洱县荣获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优秀典型示范县。完成 6 个保交楼项目，交付住房 1732 套。建成供排水管网 403.5 公里、燃气管道 85.5 公里，完成中心城区 5 个内涝点整治，打通 7 条断头路。中心城区垃圾填埋厂沼气发电投入使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主体工程完工，思茅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景东污水处理设施等 6 个“两污”项目加速推进。

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围绕“一圈一带三廊道多庄园”，建成 44 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社区），1 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4 个精品示范村、110 个美丽村庄建设有序推进。完成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 2629 户，改建户厕 2.4 万座。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为 85.7%、75.4%，乡（镇）镇区生活污水设施覆盖率 45.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9.4%。

绿美行动全面发力。新增绿化面积 835 万平方米、植树 71.5 万株，建成口袋公园 51 个、绿美河湖 21 个、绿道 16.7 公里。创成省级绿美乡（镇）10 个、绿美村庄 14 个。思茅区和 8 个乡（镇）、16 个社区以及一批河湖、校园、景区获省级奖补。

（四）守红线优生态，绿色发展更显特色。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路径。

生态价值持续彰显。循环经济示范市创建通过国家验收。景迈山创建为国家第七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景谷县国有林场入选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思茅国有林场列为全国种苗基地试点。全省首笔林业碳汇权质押贷款落地宁洱。举办首届普洱亚太林业论坛，论坛会址永久落户普洱。景东亚

热带植物园一期开园运营。尖峰水泥、澜沧古茶、云景林纸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修复矿山生态 7469 亩。

污染防治常态长效。34 个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97.1%，思茅河脱劣攻坚典型经验在全省交流。持续推进主城区截污控源及 17 个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 7 条黑臭水体整治和 491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城市建成区加油站实现油气回收全覆盖。239 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完成整改 192 项。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连续 7 年评定为优。

绿色机制不断完善。颁布实施《普洱市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保护条例》《普洱市思茅城区河道管理条例》。在全省率先实行林长制“三张清单”制度、建立河（湖）长+水文监测协作机制，推行巡河问题清单制、派单制、签单制及“母亲河清河日”制度，推动全民参与河湖保护。

（五）推改革扩开放，营商环境更为优化。围绕重点领域、短板弱项，调整流程、完善功能，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 844 项、责任事项 6312 项。乡（镇）、开发区赋权改革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全程网办率达 88%。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位制建设全面完成。市场化筹集水利建设资金“普洱模式”在全省推广。

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大黑山通道联检楼、孟连口岸查验货场加快推进，龙富口岸开工，孟连、勐康口岸客运功能恢复，6 条通道恢复边民通行。边民互市参与人数、贸易额实现双增长。出入境人数、车辆、货运量分别增长 321%、131%、23.4%，外贸出口增长 21.7%。

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坚持政企双月见面会制度，减税降费 24.3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8 亿元。实施经营主体倍增计划，净增经营主体 6 万户、增长 22.9%，其中企业 7415 户、“四上”企业 138 户。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4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57 户。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5.2%。

招商引资取得实效。签订 500 万元以上产业投资协议 180 个，引进 5 个 1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市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 120.2 亿元。

（六）惠民生增福祉，群众生活更具品质。聚焦民生关切，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脱贫成果持续巩固。投入帮扶资金 23.4 亿元。新识别监测对象 936 户 2591 人，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5.4 万个，消除风险 1.7 万户 5.8 万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 16970 元，增长 14%。孟连牛油果产业“334”利益分配机制、澜沧县沪滇协作订单式就业培训等做法得到省委肯定。

社会保障扎实有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8% 用于民生保障。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6.3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建成运营创业园 4 个，孵化企业 289 家。普洱咖啡师、西盟佤山歌舞者成为国家级劳务品牌，“澜沧景迈茶人”认定为省级劳务品牌。市新殡仪馆投入使用。

教育卫生协调发展。落实教育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建立市级党政领导挂钩联系学校工作制度，出台支持市属中学教育人才发展措施，加大优秀教师引聘力度。新建幼儿园 11 所、小学 9 所，景东无量中学、江城一中高中部投

入使用，思贤高中建成招生。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2%。全面完成“双提升”工程，市妇幼保健院、2 个传染病医院、2 个国门医院投入使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县级中医院实现全覆盖，综合医院国家级重点临床专科实现零突破。普洱人工智能健康云平台建成并上线运行。

科技文化创新发展。新增省级科普基地 3 个、专家工作站 7 个，成立景谷食用菌研究院。云南循环农业产业研究院、普洱绿色能源和矿产资源研究院较好发挥了作用。获省级选派科技特派团 4 个、国际科技特派员 8 人、省级科技特派员 41 人、“三区”科技人才 93 人。澜沧、宁洱、江城列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澜沧拉祜族摆舞入围中国民间文化传承发展品牌。

民族团结宗教和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工作融合推进，“五进”宗教场所活动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1 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1 个、示范单位 35 个、教育基地 1 个。

（七）防风险保安全，社会大局更加和谐。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粮食播种面积 522 万亩，推广新品种玉米产业化种植 9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24.3 万亩，恢复和新增耕地 42 万亩，补划、多划永久基本农田 16 万亩，占补平衡指标入库 2.6 万亩。

严控金融债务风险。地方债务风险有序化解，重点企业信用风险、P2P 网贷等涉众金融

风险得到有效处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扎实推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深化社会综合治理。实施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完成“八五”普法中期评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边境管控成效明显，跨境违法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成为全国“三位一体”政策性地震巨灾保险试点地区，落实“1262”精细化预报，江河箐沟上下游防汛联动机制在全省推广。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通过省级初评。市紧急救援中心投入使用。基本建成五级应急广播体系。南屏派出所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工作要求一贯到底、落地见效。我们坚持依法履职尽责，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回应群众关切。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42件、市政协提案203件，提请市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1项，修订政府规章1件。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大调研、大走访、大督查，办好省级10件惠民实事，完成小学午间托管试点、惠民健康检测、殡葬服务改革、基层人工智能全科辅助诊疗系统4件市级惠民实事。我们坚持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践行“三法三化”，紧扣重要指标、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和产业链，建立机制，强化考核，把十种鲜明导向落实到工作中，推动政府工作提质增效。我们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躺平式”干部、违规借贷等专项整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工作落细落实。

一年来，审计、统计、外事、气象、地震、水文、档案、搬迁安置、退役军人、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地方志、供销、公积金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慈善、科协、文联、社科联、工商联、残联、侨联、红十字会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部分主要经济指标未达预期，2件惠民实事没有完全办结，这是我们统筹不够、工作不力所致。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和全市各族人民致歉！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也殊为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有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驻普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指战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新阶层人士，向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单位以及所有关心、支持普洱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还有不少短板和挑战：一是防风险任务艰巨。债务化解任务重，耕地保护任重道远，边境管控形势严峻复杂。二是补短板任务艰巨。县县通高速公路尚未实现，景宁、振景等高速公路推进缓慢。水利和电网建设还有很多短板。城市内涝、断头路不同程度存在，农村“两污”治理还有很大差距。三是稳支撑任务艰巨。有效需求不足，经济循环不畅，社会预期偏弱，房地

产市场下行，投资模式调整带来短期阵痛，产业转型升级仍在爬坡过坎，经济支撑缺乏新增长点。四是增动能任务艰巨。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国企和园区改革进展缓慢，市场化运行能力较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少，“四上”企业占比低。五是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任务艰巨。财政增收基础薄弱、收支矛盾突出，思茅、景谷、镇沅被认定为“三保”高风险县。特别是，依靠房地产和综合交通建设支撑经济增长的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依靠高负债拉动经济增长的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发展方式需要加快转变，新旧动能需要加快转换。对此，我们将采取措施努力加以改进。

二、2024年工作重点

2024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推进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三年上台阶的攻坚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推进科技赋能，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扩大开放，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纵深推进系列三年行动，守底线、稳支撑、增动力、上台阶，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的普洱

实践。

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产业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达到省级考核时序进度。

实现以上目标，主要抓好8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抓好“三农”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守牢两条底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抓实土壤“三普”，从严整治“大棚房”，抓好撂荒耕地复耕，建成高标准农田13万亩，实施2万亩耕地占补平衡，守住623.2万亩耕地和41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22万亩，加快推进粮食产业园建设，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步提升果蔬、畜禽、水产品产能，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和消费协作，确保有意愿的农户联农带农机制全覆盖，脱贫人口转移就业21万人以上，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稳定在5万人以上，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聚焦“1+3+12”产业体系，加大产业发展投入，中央、省级衔接资金产业投入占比分别不低于65%、53%，

以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加大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打造一批存栏万头示范乡、千头专业村和百头养殖大户，肉牛出栏19万头。种植烤烟38.7万亩、雪茄烟0.3万亩。新种植牛油果5万亩、巨菌草5万亩，湖羊存栏5万只。力争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2.1:1以上。提高就业组织化程度，发挥基层组织和劳务品牌引领作用，推广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保持在80万人以上。实施“雨露计划”、乡村工匠培育行动，扩大职业教育覆盖面。盘活用好农村集体闲置资产，推广孟连牛油果产业“334”利益联结机制，江城农场盘活茶园、初制所经营权和澜沧“三变”改革做法，支持农户入股或参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经营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强农惠农补贴。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以“千万工程”为统领，推进“一圈一带三廊道多庄园”示范，抓好村庄规划、建房管理、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容村貌、绿美乡村“七件事”。建设示范村15个，整治提升村1000个。实施农村危房及农房抗震改造758户、卫生户厕16383座。新建、改建一批垃圾热解处理和中转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提高到53%、80%。巩固提升44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社区）。争创省级绿美乡（镇）10个、绿美村庄12个。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为抓手，推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加大农村移风易俗专项整治，大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深化农村改革和对外合作。完成宁洱县第

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启动景谷县、孟连县和墨江县通关镇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农业水价、农垦、供销和林业综合改革。开展新品种玉米产业化示范。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强化农业对外开放，深化与周边国家地区在跨境动物疫病防控、病虫害防治、农业科技交流等领域合作，推动替代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水平。

（二）着力抓好产业发展。聚焦“三大经济”，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强链、传统产业延链、新兴产业建链，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体现普洱优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抓好茶咖产业。坚定不移走三产融合、品牌引领、集群发展路子。优一产，建设标准化机采机修茶园2万亩，茶园面积稳定在209万亩。新建咖啡种质资源圃300亩，改造中低产咖啡园4万亩，建设标准化示范园0.3万亩，咖啡面积稳定在68万亩、生豆产量5.5万吨左右，生豆精品率提高到30%。强二产，引导龙头茶企加大新产品研发，建成新华国茶茶窖、“茶妈妈”普洱茶生产线等项目。加强与知名品牌合作，打造新茶饮消费引爆点。新建和改造10个咖啡鲜果集中加工厂，加快思茅咖啡加工园和林润、北归等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推动金客隆等企业达标入统，精深加工率提高到50%。活三产，推进景迈茶产业融合示范园、新华国茶茶旅融合等项目建设，拓展茶民宿、茶研学、茶康养，打造一批茶文化空间、体验中心，创新茶园认养、个性化定制、经销商+茶园等新业态。加快咖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北部区咖啡主题公园建设，建成北归、远山等5个茶咖庄园。以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模

式,推出更多具有普洱标识的茶咖产品,以“景迈山古茶林”知识产权保护为突破口,整治市场乱象,推动茶咖企业抱团集约发展。

抓好工业。围绕中老铁路沿线产业布局,建强3个省级开发区,启动6个产业集聚区规划编制工作,以链布局、因链集聚、靠链发力,加快建设五大产业集群。绿色食品加工,补齐精深加工短板,加强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延伸制糖产业链,推进安琪酵母二期、牛油果精深加工等项目建设,提高绿色食品附加值,实现绿色食品规上工业产值55亿元以上。清洁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新田、三丘田等38个光伏项目建设,确保保练、芒江河等13个光伏项目并网发电,新增装机100万千瓦、发电量10亿千瓦时以上。推动澜沧地热能综合开发。实现电力规上工业产值100亿元以上。林板家居和林浆纸,坚持浆纸板平衡、分段突破,推进国储林、原料林基地建设,确保云景飞林、华誉家居等企业投产达标,建成金通(普洱)60万方板材项目,实现林产规上工业产值60亿元以上。矿产和新材料,推动民乐铜矿、澜沧高岭土矿等前期工作,加速竜浪、亿鑫和大街煤矿改造升级,加快宝岭矿业陶瓷、珈钠、海博思创项目建设,推动瑞晶、天锂等项目落地,促进矿产业从资源型向新材料、新能源等方向延伸,实现矿产和新材料产业规上工业产值40亿元以上。生物医药,提升生物医药创制能力,加快大唐汉方儿童药产业链完善升级项目建设,推进云茯苓加工仓储产业园、思茅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新增中药材种植面积5万亩,培育种植加工基地8个,实现生物医药规上工业产值8亿元。

抓好文旅产业。以建设国际生态旅游胜地为目标,以旅游城市建设为统领,以旅游高质

量发展为方向,打造“世界的普洱·中国的茶”文化品牌,擦亮“千年茶韵·一城咖香”城市名片,打响“绝版普洱·香遇世界”城市品牌。重点突破,强化资源整合、区域协调,集中打造两条旅游精品线路。以景迈山为牵引,山上山下联动、澜孟西一体,大力开发世遗游、研学游、康养游、节庆游,推动景区景点串珠成链。以茶马古道为牵引,抓好亚洲象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普洱山、澜湄第一港、南岛河咖啡庄园集群、双胞胎文化节等项目的策划和建设,打造思宁江墨特色鲜明的文旅IP。鼓励支持景东、景谷、镇沅围绕哀牢山、无量山、千家寨等优势资源,加强联动谋划,一体建设。补齐短板,围绕建设宜居城市、提升城市品质、点亮城市轮廓三项重点,持续完善中心城区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推动城市功能和旅游功能有机融合。规划建设机场、火车站到景区景点旅游专线,完善公路、铁路、航空一体化客运服务体系。提升景区景点服务水平,开工建设洲际华邑、象山国际等酒店,加快安缦、建华广场酒店建设,打造高品质旅游住宿集群。彰显特色,加强与知名旅游组织、企业合作,在联动和定制上下功夫,培育“旅游+”、“+旅游”新业态。打造周末茶咖集市、周末夜市、周末美食街等,链接城郊景区景点、茶咖庄园和特色村寨,发展周末游。培育景迈山遗产游、无量山哀牢山探险、茶马古道游、民族文化节庆游、寒暑假研学游等产品,办好自行车、马拉松等体育赛事,做深文化游。提高旅游智慧化水平,加强客源引流,发展旅游直通车、旅游汽车租赁等多种旅游交通,提升“旅游管家”服务能力,不断满足游客个性化定制需求,服务自助游。力争接待游客5200万人次以上,实现旅游收入600亿元。

抓好商贸物流。完善“1+3+N”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启动普洱现代物流产业园建设，加快思茅、墨江、景谷等冷链物流园项目建设。优化中老铁路货运列车补助政策，提升普洱段货运站集货能力。争取实施澜沧、江城、景东、墨江省级县域商业综合体建设工程，改造提升一批农集贸市场、村级快递物流网点。制定促消费政策措施，大力发展会展经济、节庆经济和夜间经济。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加大电商直播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城乡共同配送。

（三）着力抓好项目投资。统筹化债与建设，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用好特别国债、专项债等政策性工具，提高项目质效。

务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抓住双江至澜沧高速公路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机遇，加快前期工作。建成碧双和瑞孟、勐绿高速公路普洱段，推进景宁、孟勐高速公路建设，加快乡镇通三级公路和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启动普临铁路勘察设计招标。推进镇沅勐真、江城热水河等水库建设，开工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8个。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电网建设，强化源网荷储协同，加快江城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开工普洱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建5G基站330个。

务实推进城镇建设。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完成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统筹推进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加快城市更新行动，优化中心城区片区功能配套，完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健全社区功能，增加托育养老、充电、停车等公共服务供给。开工老旧小区改造123个、城市危旧房改造1402户，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515套。加快解决科恩学苑花园等历史遗留

问题。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投入使用。完成中心城区新一轮公交车经营权配置。加快划行规市，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加强中心集镇建设。

务实推进产业和民间投资。聚焦九大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储备项目，大力度招商引资，引进超5亿元产业项目5个以上，形成落地、达产、纳规、入统全闭环管理，产业投资占比达40%以上。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交通、市政、环保、水利、新基建等领域项目建设，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争取民间投资增长10%、占比达36%以上。

（四）着力抓好改革开放。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推进高水平开放，释放发展潜力。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建设一流政务服务、一流营商环境，精准制定稳增长政策措施，提升对外开放、金融支持、民生保障等政策集成，确保同向发力。全面梳理助企纾困、升规达限奖励政策，分期分批逐步兑现奖励资金，让企业有感、政府有信。完善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加快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和党群服务中心融合建设，推动智慧政务大厅二期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

外引内培壮大经营主体。健全政企双月见面会、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6%。高质量完成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大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培育，新增“四上”企业

120户。强化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市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增长2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

深化国资国企和园区改革。盘活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聚焦编制、岗位、薪酬等改革重点，制定经营业绩指标考核与收入挂钩制度，推动建立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通过撤销、股权划转、合并重组等方式开展实质性压降，加快国企“瘦身健体”、实体化转型，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园区管委会+事业单位+企业”改革，提升“标准地”供给率，以园区“腾笼换鸟”推动二次招商，招引落地工业企业10户以上，园区规上工业产值增长17%以上。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勐康口岸、孟连口岸、龙富口岸、大黑山通道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勐康口岸粮食、水果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以及增设药材进境指定口岸获批。搭建形成多双边合作机制，强化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农业、科技、教育、卫生等领域合作。依托境内外资源，探索“境内关外”监管新模式，研究建立边（跨）境工业合作平台，做好产业承接转移和进出口商品落地加工，大力发展边民互市贸易，提升经贸合作水平。

（五）着力抓好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坚持教育优先、科技驱动、人才引领，推动发展动能向创新驱动转变。

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力争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分别达94%和89.6%以上。压实控辍保学“双线四级”责任，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7.2%以上。落实县域高中“五个一批”帮扶措施，抓实思茅区、宁洱县、镇沅县优质

均衡督导评估认定工作，推进普洱一中、思茅一中、景谷一中等高（完）中升等晋级，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4%以上。深入推进“办优市一中”“办强县一中”工程，舞起基础教育的“龙头”。深化产教融合，抓好职业教育扩容提质达标建设。支持驻普高校发展，推进普洱学院厅市共建、校地共建和硕士授权单位申报。关爱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建立学生心理问题监测、预防和干预闭环管理体系。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普洱建设，实施科技创新五大工程，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6.7%以上，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落地30项以上，培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20户、科技型中小企业35户，申报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县1个。新建专家工作站5个以上，新型研发机构1个，签约科技入滇需求项目5个以上。推进质量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咖啡质量基础与产业服务）通过国家验收。

突出抓好人才培引工作。分类制定教育、科技、卫生、产业等人才招引政策，实施教育医疗人才补强、青年人才集聚、金融人才赋能、特色产业人才强链工程。组建人才招引工作小分队，常态开展校园招聘。加大技能型产业人才培养，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推进“高校学子智荟普洱”行动和茶城英才支持计划，办好专家人才研修班，用好“组团式”帮扶、省管县用等政策，提升人才服务质量。

（六）着力抓好生态立市绿色发展。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传承与创新并举，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提升生态质量。严厉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持续推进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统筹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指标流转，盘活存量建

设用地、废弃矿山土石料交易等资源，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快推进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全力推进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对秸秆焚烧、餐饮油烟、工地扬尘等监管执法力度，实施思茅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协同减排、普洱沪海木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示范项目。持续推进中心城区截污控源，深入开展思茅河及8条支流专项监测。落实河（湖）长制，重点整治威远江—储木场、南拉河—芒东桥、澜沧江—思茅港等水质不稳定国控断面。实施镇沅污水处理厂扩建、江城污水处理厂二期等5个污水治理项目，加快推进澜沧、镇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思茅、澜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抓好耕地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施节能减排十大重点工程，引导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深化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加强社会健康综合治理，鼓励全社会参与“三减三健”活动，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快宁洱县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工作，力争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力争孟连县创建成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普洱市和景东、镇沅、澜沧、西盟县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开展普洱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全域推进卫生城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整合打造生态产品、绿色食品区域性品牌。

（七）着力抓好民生事业。坚持人民至上，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集中力量办成一批群

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厅市共建“创业之城”为抓手，加快推进“1+9+N”平台建设，大力支持青年创业兴乡，围绕高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抓实创新创业，重点打造本地工匠、劳务品牌、创业新星。新增城镇就业1.6万人。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

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提升紧密型医共体水平，加快“千县工程”项目实施，促进县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提质达标，加强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和临床重点、特色、薄弱专科建设，赋能康养产业发展。做好疫病应急防治。提升慢病管理和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拓展普洱人工智能健康云平台应用，力争国家卫生县城全命名。

繁荣民族文化事业。大力弘扬民族团结誓词碑精神，深入开展新一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实施“石榴红”工程，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建设。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持续巩固宗教和顺、民族和睦。强化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应急广播终端全覆盖。抓实景迈山文化遗产保护，启动茶马古道保护立法，做好第四次文物普查。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建设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全民参保精准扩面。聚焦“一老一小”，落实新生育政策，逐步推广小学午间托管做法，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关注残疾人、因灾因病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兜底保障政策。

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办好市儿童福利院优化改造、残疾人关爱、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10件市级惠民实事，继续抓好2023年未完成

的2件惠民实事，承接办好省级惠民实事，用心解难题，用情办实事，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八)着力抓好防风险守底线保安全工作。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全方位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积极防范金融债务风险。严防财政运行风险，加强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探索融资平台公司监控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做到防风化债不滞后、不走样，不顾此失彼。加强监测督导和资金调度，兜牢“三保”底线。推动化解房地产、P2P网贷等涉众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抓细抓实安全生产。持续开展“百日攻坚”，强化食品、药品、工程、交通、矿山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强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化领导干部下访接访，把问题化解在源头。持续完善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偷渡、电诈、毒品、走私等跨境违法犯罪，打造强边固防升级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全力预防和惩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争创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

发挥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工商联、残联、侨联等群团组织工作，用好各方力量，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奋进新时代，谱写新篇章，对

政府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全市政府系统务必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要不折不扣抓落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用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要雷厉风行抓落实。统筹把握时度效，持续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干在实处、务求实效，坚决做到党中央有号召，省委、市委有部署，政府见行动。要求真务实抓落实。树牢为人民造福的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实、细、准、效”开展调查研究，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更接地气的工作成效书写更有温度的民生答卷。要敢作善为抓落实。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不断提升在复杂环境、多重约束下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主动担当作为。严格依法行政，深化政务公开，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依法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不断推进“清廉普洱”建设，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为者常成，行者常至。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领导下，坚定信心，实干兴普，奋勇争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的普洱实践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普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波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 波 任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东梅 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秦递武 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宜健 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 涛 任威远江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

任职时间从2022年12月起计算。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

关于石凯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石凯文 兼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魏取权 兼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石 峰 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免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周 强 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范正韬 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职务。

马文西 免去市公积金中心副主任职务。

肖 蓉 免去市职教中心副主任、普洱技校校长职务。

车明辉 免去普洱技校副校长职务。

谢有能 免去云南无量山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景东管护局副局长职务。

任免职时间从2024年1月起计算。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普政发〔202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有效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云政发〔202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本轮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15 日，其中 3 月 1 日—5 月 31 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县（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根据规定调整森林草原防火期、高火险期，按程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禁止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烧山、野炊、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焚烧垃圾等非生产性用火。

（二）确需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开展农林牧生产、疫木焚烧、伐区烧除、炼山造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等野外生产性用火的，应依法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落实防火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三）森林草原防火区实行设卡管理，禁止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进出车辆人员应主动接受防火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阻碍、拒绝检查，对不服从防火检查人员、护林人员指挥管理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县（区）人民政府应适时发布禁火令，明确禁火时间、区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必要时，可对高火险林区实施封山管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凡违反第二条、第三条有关规定的，县（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公开曝光；涉及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规依纪及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采取“五管住”、“五防范”、“六包保”、“六联防”措施，全面加强火源管控。五管住：管住人、管住地、管住山、管住路、管住特殊时段；五防范：防范群众农事用火、防范祭祀用火、防范野炊用火、防范林区林缘施工用火、防范烧蜂、取暖等林区违规用火；六包保：市级林长包保县（区）、县（区）级干部包保乡（镇）、乡（镇）干部包保村、村干部包保组、组干部包保户、生态护林员按责任区包保山头；六联防：与相邻州（市）联防、与相邻县（区）联防、与相邻乡（镇）联防、与相邻村联防、与相邻组联防、管护员间信息互通联防。

五、科学扑救，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的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科学扑火、安全施救，让懂打火的人指挥

打火，让专业（半专业）队和经验丰富的人进行打火，坚持打早、打小、打了。

六、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对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实行森林草原火灾责任倒查和逐级追查制度，对因责任未落实、措施不到位、应急准备不充分、组织扑救不得力，导致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或人员伤亡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严格执行24小时联合值班制度，强化应急准备。各地应督促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纳入村规民约，通过村民自治有效推进防灭火常态化、制度化。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目录 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普政办函〔202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4〕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贯彻执行。

一、各单位要增强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准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新增资产配置

计划等，选择相应的采购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上进行办理，按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履约验收和合同资金支付。

二、各采购预算单位在具体确定采购品目时，须认真对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的明细分类项目决定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应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货物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复印机	A02020100	
5	投影仪	A02020200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互动屏等。
8	打印机	A02021000	
9	LED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11	扫描仪	A02021118	
12	碎纸机	A02021301	
13	乘用车	A02030500	
14	电梯	A02051227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15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也称UPS。
16	空调机	A02061804	
17	家具	A05010000	
18	复印纸	A0504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19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20	信息安全软件	A0806039901	
服务			
21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指以云计算技术和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服务等。未实施框架协议的，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20万元以上的云计算服务入此。
22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指通过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利用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网络的连接服务。未实施框架协议的，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20万元以上的网络接入服务入此。
23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804010201	
24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项目，以及纳入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保安、餐饮、会务接待等内容。未实施框架协议的，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5万元以上的物业管理服务入此。
25	印刷服务	C23090100	指本单位文印部门不能承担的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未实施框架协议的，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5万元以上的印刷服务入此。
2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指在省内执行的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27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指在省内执行的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充电、添加LNG、CNG、氢能等服务。

注：①本目录的品目和编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和解释；②表中所列品目包括所属下级品目；③表中所列品目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部门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各州、市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项目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元。

各单位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政府采购法或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省本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400 万元，州、市、县、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州市级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不得将应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二）工程类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执行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

职责分工，由相应行政监督部门监管；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执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监管。

五、有关执行要求

（一）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的实施

鼓励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行批量联合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未实行批量联合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地区，可以继续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集中采购。省本级电子卖场网上直购和反向竞价额度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分别同步提高至每月 40 万元和全年 400 万元，州市、县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额度保持不变，《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目录》随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同步调整。

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受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绝；确无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由当地政府指定的机构，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除涉密采购以外的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并承担代理服务费。驻昆以外的省级预算单位，可以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或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开展采购，也可以执行省级或办公所在地的框架协议及电子卖场协议。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集中采购机构跨级、跨地区接受采购人委托，框架协议或电子卖场接受驻昆以外省级单位采购情况，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的集中采购代理行为纳入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范围。

各地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规定,积极探索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小额、零星货物类项目,以及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可以实行全省联动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限制开放式框架协议实施范围,不得变相、违规设置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采购项目同时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目录外内容,可以分开采购的,采购人应将属于目录内的内容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不能分开采购的,应将项目整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和本国产品等政策目标。

政府采购,其中包括执行招标投标法的工程采购,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等文件规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在预算编制时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并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予以落实;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以及预留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应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应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各级预算单位(包含食堂外包单位)应按要求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政府采购应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公务用船优先采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用水单位优先采购使用纳入国家相关推广和指导目录、水效等级高、通过节水认证的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

政府采购应支持科技创新。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于以限制。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地方高水平医院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三) 关于联合采购

对有共同需求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在自主自愿、权责清晰的基础上,授权主管预算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其中一家采购人,将项目合并后实施联合采购,提高采购效益。

(四) 关于全流程电子交易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实现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开、专家抽取、投标响应、开标评审、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全过程电子化、数字化,并逐步推动远程异地评审。

(五) 关于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

根据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要求,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因疫情、重大灾害等原因开展的紧急政府采购项目,涉

密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政府付费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在完成招标采购活动后，应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向财政部门备案，或者由行政监督部门向财政部门推送相关采购信息，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作脱密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 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二) 本目录及标准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5号)同时废止。

(三) 本目录及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大事记

2024年2月

2日，市两会刚刚闭幕，市委书记李庆元主持召开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座谈会，认真落实市委五届七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两会部署要求，推动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履职尽责，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落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出席会议。

4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先后前往国家统计局普洱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市森林消防支队、市税务局看望慰问干部职工和部分退休老干部，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并致以新春的美好祝福。

4日，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带队到驻普某部队、武警普洱支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春节将至，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看望慰问市级老领导、重点工程建设者、公共服务行业一线工作人员和驻普单位干部职工，向大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张智勇、陈奇分别参加看望慰问。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以“四不两直”方式，随机选择景区景点、大型超市、客运站、农贸市场等地暗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排

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政府秘书长陈奇参加上述暗访检查。

5日，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暨2024年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并讲话。

5日，普洱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6日，在春节佳节即将到来之际，市政府副市长胡剑荣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太平洋建设集团南部管廊建设项目现场和茶花园等地，慰问身处一线的建设工人和环卫绿化工作人员，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并致以新春的美好祝福。

6日，普洱市召开2024年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市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中兴出席会议并讲话。

7日，普洱市妇联系统工作会议在思茅召开，总结2023年全市妇联系统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各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主持会议。

7日，普洱市召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王刚市长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批示，市政府副市长庄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陈奇主持会议。

8日，普洱市市场监管工作视频会议在市

行政中心举行，会议通报了2023年市场监管工作考核情况及2024年工作计划。市政府副市长杨绍武参加会议并讲话。

8日，2024年普洱市商务工作会议在市行政中心举行，会议总结回顾2023年商务工作取得的成绩，对2024年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政府副市长杨绍武参加会议并讲话。

18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63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粮食安全、口岸建设等工作。

23日，普洱市市民文化协会揭牌暨2024年普洱市民文化节在普洱市文化中心广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致辞并宣布市民文化节启动。市领导任远征、张若雷、胡剑荣、左永平共同为普洱市市民文化协会揭牌。

27日，市委书记李庆元主持全市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分析专题会。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推进会议精神，增强“大抓产业、大抓项目”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精准分析研判当前全市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情况，摸清底数、找准问题，定好措施、抓好落实，以高质量项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各县（区）。

29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64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65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精神，研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季度“开好局”和“三重一链一机制”等工作。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刊物，是刊登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各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在《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印发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实行免费赠阅。电子版可通过普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pes.gov.cn>。

主管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普洱市行政中心

邮编：665000

电话：（0879）399008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

普洱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